**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部门责任清单**

一、公共决策与行政指导类事项

1、负责管理规划资源听证监督有关工作。

2、指导全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工作的综合检查。

3、牵头负责全区规划资源使用制度改革工作。

4、开展全区规划资源经济形势分析。

5、负责综合统计，指导专业统计。

6、负责管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7、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

8、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地质勘查、地质环境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

9、指导并按法定权限审核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10、组织全区土地资源科技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11、负责全区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管理和农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的有关管理工作。

12、起草并组织实施农地保护、耕地特殊保护、土地整理、土地复垦、未利用土地开发和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等有关规定。

13、组织开展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负责非农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方案的审查，组织基本农田的保护和耕地储备库建设。

14、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监督管理。

15、负责集体土地征地房屋拆迁管理协调工作。

16、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

17、负责基层规划资源所业务指导和规范化建设管理。

18、拟订全区地籍、房屋产籍管理实施办法。

19、拟订不动产确权、登记、争议调处办法并监督指导工作，组织调处重大不动产权属争议。

20、拟订全区土地调查、监测、统计的标准规范和全国土地调查、监测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21、指导监督全区地籍、房屋产籍和不动产登记工作。

22、拟定全区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的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监督指导。

23、做好地籍、测绘规划的编制工作。

24、负责研究制定全区建设用地供应政策。

25、负责制定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

26、负责全区土地市场建设和管理。

27、承担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备案和处置工作。

28、负责全区建设用地跟踪管理工作。

29、牵头组织实施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各项措施。

30、负责组织全区城镇地价动态监测和基准地价更新。

31、对涉及政府收益的宗地土地使用权价格组织审核。

32、负责指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和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

33、负责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

34、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市场建设与管理。

35、负责调处重大或跨区域采矿权纠纷。

36、负责全区地质勘查监督管理。

37、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管。

38、参与矿山企业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矿山建设项目可行性的论证。

39、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过程中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

40、制定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规划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1、组织监督大中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42、负责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43、负责组织开展城市总体规划、区域经济开发的地质环境论证工作。

44、负责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45、配合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地质环境保护、地质遗迹保护、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46、负责全区规划资源违法情况的统计、分析和通报工作。

47、组织全区规划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

48、负责全区规划资源信访工作的统计、分析和通报工作。

49、负责行政服务中心规划资源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

50、负责与政府相关的窗口服务系统日常工作协调。

51、负责窗口各类许可和服务类事项的信息公示。

52、编报并落实分局年度财务经费计划。

53、配合有关部门拟定并落实规划资源有偿使用预算和收益分配政策。

54、组织实施规划资源系统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55、负责局机关行政事业经费的统一核算与管理。

56、配合有关部门对各项土地、矿产财政性专项资金的监管，负责对系统直属单位及挂靠社团组织的内部财务审计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57、指导系统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对系统所属各单位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58、负责局机关及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二、行政权力类事项

已公布，详见溧政发〔2015〕25号文。

三、公共服务类事项

1、提供不动产登记及相关的公共服务，具体承办机构为溧水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不动产档案管理中心）

2、提供集体土地征地房屋拆迁管理的公共服务，具体承办机构为溧水区集体土地征地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

3、提供与规划资源行政执法相关的公共服务，具体承办机构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法规监察科。

四、协同职责事项

1、关于不动产登记的职责分工。土地权属登记、房屋产权登记由溧水分局负责。承包地、林地、养殖水面的承包经营权登记，由区农工委用2年左右时间完成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后，统一交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

五、内部管理事项

1、负责本机关内部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承担政务信息、新闻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安全保密和协调督办等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有关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资产管理、基建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和管理。

2、负责本机关年度财务经费计划的编制与落实；配合有关部门拟定并落实规划资源有偿使用预算和收益分配政策；组织实施规划资源系统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负责局机关管理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专项资金的审核、征收、使用和管理；负责局机关行政事业经费的统一核算与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各项土地、矿产财政性专项资金的监管，负责对系统直属单位及挂靠社团组织的内部财务审计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指导系统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对系统所属各单位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及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3、负责本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承担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具体工作和双重管理体制分局领导干部的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局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选拔任用工作；指导基层规划资源管理队伍建设。负责本机关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退休干部工作。

4、负责本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六、追责事项

对应部门责任清单，如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违法违纪等情形（行为），应根据《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部门规章等，依法追责，承担相应责任。